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租写字楼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续租协议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用于办公，是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潘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续租协议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5年12月29日